

# 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黑房协〔2020〕15号



## 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 房地产估价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的通报

各市（地）房地产业协会、各估价机构：

为了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为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地处理房地产价格评估纠纷，维护房地产价格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协会工作中的作用，依照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8〕15号）和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》（法办〔2018〕27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会成立了房地产估价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加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评审；
- （二）组织我省房地产估价理论和学术研究活动；
- （三）开展与省外房地产估价行业和组织合作交流，不断提高行业管理水平，推动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开展；
- （四）开展房地产估价业务咨询服务、估价报告的鉴定、仲裁等活动；
- （五）监督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组织对估价机构评估质量和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制定并执行房地产估价行业自律守则和工作标准；

（七）参与房地产估价行业调研工作，发挥房地产估价专业优势，研讨专业发展途径，推动行业发展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## 二、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构成：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由省房协组织成立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9名，委员29名；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省房协。

## 三、评审委员会的工作：

（一）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自律管理；

（三）不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；

（四）不出具严重偏离实际的评审报告；

（五）不泄露专业技术评审意见及工作情况；

（六）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原则。

特此通报

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